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縣立田中高中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彰化二區之縣立北斗國中、縣立員林國中、縣立明倫國中、縣立萬興國中、縣立竹塘國中、縣立大城國中、縣立草湖國中、縣立芳苑國中、縣立溪湖國中、縣立埔心國中、縣立大村國中、縣立永靖國中、縣立二水國中、縣立社頭國中、縣立田尾國中、縣立溪州國中、縣立溪陽國中、縣立埤頭國中、縣立大同國中、縣立原斗國中、私立文興高中附設國中、縣立二林高中附設國中、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中、縣立成功高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直升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參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本獎學金發予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進入本校的學生。

五、請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填具申請書後，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註冊組提出申請：

1. 第一學期新生：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